

无行审环批〔2023〕47号

无极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石家庄市洁友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市洁友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市洁友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局审批委员会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裴里村村北，厂区地理位置中心坐标：北纬 $38^{\circ} 5' 52.453''$ ，东经 $114^{\circ} 53' 2.341''$ 。项目东侧为郝庄乡政府；西侧为郝庄乡变电所和天工商砼搅拌站；北侧为闲置工厂；南侧为郝庄市场监督管理所、沙石料厂和石家庄市路捷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本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4%。项目建设内容为：（1）对肥皂生产线油脂前处理工序及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技改，①在 1#溶油房溶油工序后增加了沉淀工艺。②溶油工序后

增加了复配工序，淘汰了脱水工序。③拆除 2#溶油房及溶油设备，在原有位置新建 2 座应急备用油罐，并于厂区污水处理站北侧新建 1 座溶油房及负压溶油设备，新建溶油房的处理能力不发生变化。④增加 5 个储油罐，其中 2 个位于新建 2#溶油房内，剩余 3 个位于厂区西北侧；⑤拆除 1 台 10t/h 燃气蒸汽锅炉，新增 1 台 4T 燃气导热油炉、2 台 1.5t/h 燃气蒸汽发生器和 1 台 2t/h 燃气蒸汽发生器，其中 4T 燃气导热油炉为新建的 2#溶油房供热，2 台 1.5t/h 燃气蒸汽发生器产生的蒸汽用于 1#溶油房溶油、沉淀工序、复配工序，2t/h 燃气蒸汽发生器产生的蒸汽用于脱色工序。⑥污水处理站污泥挤压区域、厌氧池、隔油池、中间池、气浮池、调节池分别进行封闭，然后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两级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2#溶油房废气经新增的 1 套“三级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2）对 1#皂化车间生产工艺进行技改，淘汰 1#皂化车间的皂化锅、调和罐等设备，技改后 1#皂化车间混合、皂化、调和、挤出造粒工序采用外委方式进行。（3）对特种甘油生产线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处理进行技改。（4）对现有污水处理站工艺进行技改，在现有基础上增加“MP-MBR+臭氧（消毒、脱色）”处理工艺。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肥皂 28000t/a、特种甘油 2000t/a。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水治理措施：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 1#溶油房沉淀工序废水、2#溶油房冷凝水、纯水制备排水、喷淋塔排水及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

1#溶油房沉淀工序废水、2#溶油房冷凝水、纯水制备排水、喷淋塔排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或泼洒抑尘，不外排。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由再生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返回 2#皂化车间使用，不外排。技改后，污水处理站工艺为“调节池+隔油池+絮凝气浮池+DM-生物接触氧化池（A²O+好氧）+MP-MBR+臭氧（消毒、脱色）”。

（二）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涉及变化的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 2#溶油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2 台 1.5t/h 燃气蒸汽发生器烟气、2t/h 燃气蒸汽发生器烟气、4T 燃气导热油炉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

2#溶油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采用“三级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的治理措施。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2 台 1.5t/h 燃气蒸汽发生器烟气、2t/h 燃气蒸汽发生器烟气、4T 燃气导热油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15 米排气筒”的治理措施。其中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两级碱喷淋塔+15 米排气筒”的治理措施。其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三) 噪声治理措施：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泵类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后，西、南、北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四) 固废治理措施：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2#溶油房渣饼、废导热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离子交换再生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其中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后外售至建材公司综合利用；渣饼作为饲料外售；废导热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离子交换再生废水处理设施污泥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平面布局、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如果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投产（投入使用）前，应当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六、依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原件）报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

无极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7月31日